

本市 15 例新冠病例昨日痊愈出院

本地确诊病例已出院10例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市卫生健康委昨日通报: 15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 经定点医院机构医护人员精心诊治和护理, 专家组评估, 认为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最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出院标准, 于昨日出院。截至目前, 备受关注的本地确诊病例, 已累计出院10例。

15 例出院病例中, 1 例外籍患者, 其余 14 例均为中国籍患者, 其中包括 2 例上海本地病例。所有出院患者中, 年龄最大的 65 岁, 病情均属于轻型或普通型, 在院期间给予抗感染、中药、加强营养以及对症支持治疗等治疗措

传承好红色基因 牢记初心和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回信引发群众热烈反响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蒋碧玮 张雯 ■ 陆强

本报讯 日前，习近平总书记给上海市新四军历史研究院的百岁老战士们回信，向他们致以诚挚问候和美好祝愿。而这封信也在虹口离退休老同志和广大青年中引发了热烈反响，大家倍感振奋。

虹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军休一部老干部管理委员会主任吴道良作为退役军人，长期从事离休老干部的服务工作。他说，“读了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后，我心潮澎湃。我做了一辈子老兵的后勤保障工作，从他们身上也看到了我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我要继续发光发热，结合自己的所见所闻向广大青年讲好党的历史，引导他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将红色基因代代相传。”

71岁的邵燕黎退休前当过医疗兵、文艺兵，也在部队从事过宣传和思政工作。如今，她是四川北路街道文化活动中上海军之声合唱艺术团团长，平日里经常组织退休战友通过文艺演出，传播红色文化。她说，“我一定积极响应，继续不断做好党史教育工作。我父

静安区召开投资促进工作大会 全力推动营商环境升级

54家单位签署目标责任书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2月20日上午，静安区召开静安区投资促进工作大会，对全区2021年度的投资促进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会上，静安区56家单位签署了《2021年度静安区投资促进工作目标责任书》；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安翊青、仲量联行华东区董事总经理张静等14位“超级联系人”受聘为静安区“招商大使”；中国融通运输集团、中信创新、美守安等13家企业与静安区相关部门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

大会上，企业服务三级网络上的各支“店小二”团队再一次郑重签署“静安区投资促进工作目标责任书”，再一次立下“军令状”，郑重承诺 2021 年度企业服务走访覆盖率 100%，企业问题回应率 100%，企业问题解决率不低于 99%。此外，为了让静安区企业更有归属感，随时找得到“娘家”，静安区各街镇于 2020 年陆续设立企业服务中心实体窗口，为企业提供咨询和服务，成为企业沙龙、白领活动的物理载体。今年，静安区将进一步做实、做强各街镇的企业服务中心实体窗口以及“楼小二”服务企业网点，精心打造街镇企业服务中心 2.0 版本。

施，现治愈康复出院。

记者了解到，本次出院的患者均在应急病房度过了春节，为了让病房更具年味，医护人员将病区布置一新。春联、窗花、美食，一样都不少。来自台湾的石先生表示，当自己得知确诊的消息后十分紧张，可是入住公共卫生中心应急病房之后，医护专业的水平、和蔼的态度让之前的顾虑马上消失了。他本以为这个春节将变得很无聊，谁知病房环境被布置得焕然一新，而且医生和护士送来了极具年味的窗花和牛年公仔，甚至还吃到了象征春节传统的饺子，让他觉得这个春节过得非常难忘。他的新年愿望是快点见到家人，尝尝爱人做的美食。

母也是军人，传承好红色基因是我的责任，更是我一生的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在给上海市新四军历史研究会百岁老战士们的回信中指出，要引导广大党员，特别是青年一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信仰、勇敢斗争。回信也引发了虹口广大青年的热烈反响。

虹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团支部书记黄钰雯说，“作为一名大学生士兵、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者，深感重任在肩、使命光荣。退役军人工作事关强国兴军大业，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事关虹口3.6万退役军人切身利益。我将不断践行全心全意为退役军人服务的宗旨，坚持以退役军人为工作重心，把退役军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

“作为北外滩建设的参与者，要不断思考如何在自己的本职工作岗位上发光发热、踏实尽责，要实际工作中始终坚持党的宗旨，始终牢记自己的初心和使命，在北外滩开发建设中发挥青年力量，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发展事业不懈奋斗。”来自北外滩集团团支部的郭雁引说。

全力推动营商环境升级

承诺书

2020年，静安区聘任了毕马威中国区副主席龚伟礼、意中时尚创意委员会主席Stefano Mologni等11人为静安区“招商大使”。在这些招商大使的引荐下，一系列兼具显示度和贡献度的重点项目正处于洽谈阶段。此次静安区投资促进工作会议上，静安区第二批共14位“招商大使”正式亮相，包含来自会计师事务所、地产中介、律师事务所、商会协会等大咖级“超级联系人”。

此次静安区投资促进工作大会上，融通运输有限公司、宜家食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美守安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蔚波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也与静安区相关部门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将于近期正式落户，为静安区2021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的“开门红”增添光彩。

大会上宣布，今年，静安区将全力实施“招商引资倍增”计划，全力推动营商环境的再提升、再优化，发扬“老黄牛”精神，当好静安企业的“孺子牛”，做好招商引资的“拓荒牛”，力争在今年引进税收规模亿元级项目8个、税收规模千万级项目66个，新增税收亿元楼10幢，税收亿元楼数量达80幢，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12家，新增全球服务机构10家。

智能化立法中 算法歧视的隐忧与出路

【内容摘要】人工智能算法技术的飞速发展,逐渐延伸到立法领域,在提升立法工作效率、提高立法质量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问题。一方面算法决策的边界不清,使得智能化立法过程中算法歧视风险增加,另一方面,算法黑箱与立法公开原则形成矛盾。为此,需要逐步构建以算法为规制对象的法律体系,建立专门算法监管机构,实现智能化立法全方位监管,并加强对算法研发者的技术监管和法律监管。

【关键词】 智能化 立法公开 算法歧视 算法透明

☐ 李超

一、问题的提出

智能时代到来,大数据技术迅猛发展,深刻影响着人类的生产生活,也深刻影响着社会的发展方向。大数据的应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其背后的算法归则,数据本身并没有太大价值,决定价值升值的是整个算法过程。算法被认为是通过计算机运算解决特定问题而呈现的结果,即通过算法将不同数据串联,彼此形成逻辑关系,产生出有价值的信息。

随着算法的广泛应用，逐渐深入到立法领域，以天津市为例，面对日益繁重的立法工作，特别是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天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 2014 年就提出人工智能应用于立法的想法，随后与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出具有智能化雏形的备案审查系统，使得立法的效率和准确性得到显著提高。

当然，技术在带来便利的同时，不可避免地带有消极因素，智能化立法中的算法歧视问题，就是一个典型。实际表面上看作是机器自己独立运作的算法，也并非完全的客观、中立，其本身就有歧视的基因。这是因为一方面人类的偏见存在于大数据之中，算法作为数据处理的过程，就可避免地处理一些带有“偏见”的数据，算法将其进行输出，就会产生歧视的结果。另一方面，人类一直所追求的“公平”并不是一个可以精确量化的概念，既然人类本身都未研究透彻，又如何能要求技术将其翻译成可以自主衡量的算法语言呢？

由上述原因可知,算法的“歧视”与立法的精神形成了一种天然的矛盾,如果不及适时地加以解决,那么立法的效果便会大打折扣,甚至会损害法治精神,故有必要厘清智能化立法中算法歧视的隐忧,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二、智能化立法中算法歧视的隐忧

一方面，算法决策的边界不清。大数据算法迅捷的数据处理功能和精准的数据预测功能大大提升了工作效率，天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智能化立法系统实现了立法在备案审查阶段的高效处理。然而，算法在进行决策时，能否保证决策公允、合乎正义这是一个值得反思的问题。随着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立法需要针对日益复杂的社会现状及及时地作出回应，算法参与的社会程度之深，加上不同领域内的差异，使得算法在决策时的边界问题值得考虑。到底哪些领域中的问题适宜算法决策，哪些领域内的问题适用算法决策会导致不公，不利于公平正义。这

些算法决策的边界并不清晰,使得在智能化立法过程中产生算法歧视的风险增加。

另一方面，算法黑箱与立法公开的矛盾。“黑箱”并不是一个法律上的概念，它是控制论中的一个专业术语，常用来比喻那些不为外人所直接知悉、洞察的内部系统。黑箱是人工智能技术所依赖的深度学习技术，深度学习是指计算机以事物原始特征为出发点，以自动化方式升级和产生高等级的认知结果。就人工智能立法系统而言，从立法数据的输入到立法决策的结果输出之间，存在着较多无法为人们所了解的“隐层”，这些“隐层”就是算法黑箱。而立法公开一直以来都是我国立法遵循的基本原则，我国《立法法》中就明确规定了立法机关在立法过程中要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包括书面征求意见、立法座谈会、立法听证、网络征求意见等形式，这些都是立法公开常态化的有力证明。而智能化立法过程中的算法黑箱，使得立法过程出现不透明，人们无法理解算法的规则，这让立法的结果不能为民众所理解、接受，有违立法的初衷。

三、出路：智能化立法中破解算法歧视的对策

其一，逐步构建以算法为规制对象的法律体系。尽管当前我国立法中有通过个人信息、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角度对算法歧视进行规制，但总体较为零散，分散于各个部门法之中，未形成完整的体系，尚无法发挥整体、有序、统一的规制效果，容易助长算法无秩序发展的趋势。为此，立法机关需要顺势而为，针对算法歧视问题出台专门立法，整合分散法律规范，构建系统完善的规制体系。

其二，建立专门算法监管机构，实现智能化立法全方位监管。针对专门算法监管机构缺失问题，可在国家层面成立专门的人工智能发展指导委员会，同时在省级政府设立算法审查机构，进行中央与地方双重监管。在监管的方式上，可以事前监管为辅，事中事后监管为主，将整个智能化立法过程中的算法歧视风险控制监管范围之内。此外，还应当提供公众针对智能化立法过程中出现的算法歧视的申诉渠道，接受公众质疑，并有权要求算法设计者对算法设计作出解释说明。

其三,加强对算法研发者的技术监管与法律监管。针对算法研发的专业性,首先,必须对算法实施技术上的监管。在平台研发上,必须构建配套的算法歧视消除制度,一旦出现算法歧视问题,平台需及时启动算法公开与解释机制,避免算法黑箱,消除算法歧视。其次,法律监管必须注重实效,将规则保障纳入算法歧视治理全过程,把握算法歧视出现的节点,注重动态监督,严格落实算法相关主体责任。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